

#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独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故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9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9 万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真审阅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关注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同意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审核，本次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故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德林



朱玉杰



孙伊萍

2021年9月24日